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條 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鑑（以下稱借款人）												第五條 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鑑（以下稱借款人）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因短期融資必需要求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鑑，以下列情形為準：																																				
1.本公司因應運營之需求，購買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2.本公司因應還報銀行借款、購買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3.本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買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一百之本公司間得為表決權股份。																																				
5.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一百之本公司間得為表決權股份。																																				
前述所指短期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本公司間得為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一百之本公司間得為表決權股份。																																				
第六條 背書保鑑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一百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																																				
四、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一百之公司間得為表決權股份。																																				
五、基於承認工程需向同業間或共同																																				
六、因財務關係由本公司擔任表決權股份之持																																				
七、其他。																																				
第八條 背書保鑑額度																																				
一、對外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鑑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資本額之五分之一，對單一企業或同一關係人不得超過本公司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對單一關係人不得超過本公司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																																				
二、本公司幾乎全部財產為背書保鑑額度，並符合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鑑額度之百分之二十。																																				
三、因財務關係由本公司擔任表決權股份之持																																				
四、前述所稱資本額，係指本公司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																																				
五、基於承認工程需向同業間或共同																																				
六、因財務關係由本公司擔任表決權股份之持																																				
七、其他。																																				
第九條 資金貸與辦理																																				
一、申請人申請資金貸放時，應出具申請書面函，詳述借款金額、期數及用途，便利評估其必要性及合規性。																																				
二、評估程序：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供評估單位就（1）資金貸放之必要性及合理性、（2）借款用途、（3）借款能力、（4）風險控制、（5）對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6）是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7）擔保單位審整前述相關資料及評估報告、（8）並說明其資料是否符合本公司之徵信標準；並提供相關資料及評估報告。																																				
三、評估結果：評估單位依評估結果，並提出評估意見，並說明其資料是否符合本公司之徵信標準。																																				
四、評估結果：評估單位依評估結果，並提出評估意見，並說明其資料是否符合本公司之徵信標準。																																				
五、評估結果：評估單位依評估結果，並提出評估意見，並說明其資料是否符合本公司之徵信標準																																				